

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

敬師楷模選拔獎勵實施計畫

一、主旨：依據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敬師楷模選拔獎勵要點，發揚師道精神，結合品德教育，使學生常存感恩心，成為知書達禮的彬彬君子。

二、資格：二、三年級各班推選一名，需符合以下四項條件；一年級以班長代表。

1. 在校無不良紀錄者。
2. 熱心服務。
3. 尊敬、服從師長指導。
4. 常為善行。

三、日期：115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五)午休前將敬師楷模名單回條送回學務處訓育組。(相片不必黏貼，另外通知時間拍照，但楷模事蹟須完整才受理。)

四、獎勵方式：

1. 由學務處公布當選名單，名單將公告在學校公佈看板上。
2. 頒發當選證書乙張，並擇日與師長攝影留念，張貼於一樓穿堂楷模榮譽榜。
3. 預計於 10/2(五)公開頒獎且當選同學得記嘉獎兩次。

五、本要點奉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

敬 師 楷 模 回 條

班級-座號	-	當選人姓名	
楷模事蹟陳述，請完整表達，方便彙整。(字數 100-150 字)			

導師簽名：_____